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6 年 5 月 5 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3,215,9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7%)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因会议场地原因,会议召开地点由洪山宾馆黄鹤厅变更为武汉市武昌区洪广大酒店浪淘厅。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新后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洪广大酒店浪淘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六、会议审议议题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薛志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秦普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咸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 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谭永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异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亚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 11.2 选举梁 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3 选举吴建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4 选举彭忠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1 选举高泽雄先生为监事
 - 12.2 选举涂晓莉女士为监事
- 1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 5-1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 10—12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0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4.00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薛志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1
10.2	选举秦普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2
10.3	选举吴咸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3
10.4	选举周 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4
10.5	选举谭永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5
10.6	选举刘异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06
10.7	选举李亚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07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梁 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11.02
11.3	选举吴建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11.03
11.4	选举彭忠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11.04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高泽雄先生为监事	12.01
12.2	选举涂晓莉女士为监事	12.02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申报股数如表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申报股数如表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彭 洪

电话: 027-83988055 传真: 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薛志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秦普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咸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 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谭永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异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李亚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11.2	选举梁 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11.3	选举吴建滨先生为独立董事			
11.4	选举彭忠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高泽雄先生为监事			
12.2	选举涂晓莉女士为监事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对于第 10 项—第 12 项议案, 实行累积投票制, 即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在投票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2 名。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7 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4 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2 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 “√” 表示, 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其他议案, 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三者只能选其一, 多选或未选的, 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